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第 104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鼓勵師生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活動補助、學術研究發展獎助、教師藝術科展演活動補助等項目，以及推動臨時性科技研究工作所需之小型設備購置費、材料費、臨僱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係用以支應本校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所需之差旅費、接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國內學者專家參與本項工作者依現行差旅費標準辦理，國外學者專家則核實列支。
- 四、學術活動補助係指補助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公開形式之學術活動。補助類別、標準及原則等另依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 五、學術研究發展獎助係指辦理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以及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獎勵等。申請資格、補助範圍、申請程序等另依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辦理。
- 六、教師藝術科展演活動補助係指補助本校教師辦理展覽、展演、公開演奏、演唱、指揮、個人作品發表會或參加比賽。申請資格、補助範圍、申請程序等另依本校教師藝術科展演活動補助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所需出國旅費(含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最高三分之一為上限。
- 八、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除依當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外，並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